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17〕249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营造学术氛围，拓宽学术视野，根据我校实际，制定《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经校务会2017年9月11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7年9月20日

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营造学术氛围，拓宽学术视野，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

本办法的资助限于全日制非定向的在校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资助条件

1. 资助已取得阶段性创新成果且会议主题与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紧密相关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参加在境内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2.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须有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SCI、SSCI检索论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3. 申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有国际学术会议的邀请函和论文已经被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证明。

4. 会议论文必须以长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是博士研究生本人，同1篇论文只资助1人。

5. 参加会议的目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目录为准。

第三条 资助额度及经费使用

1. 参加在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A类会议资助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万元，B类或C类会议资助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万元（会议A、B、C类目录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低于上限额度实报实销。

2. 参加在境内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者在大会作报告，每人资助额度上限为 5000 元；小组作报告，每人资助额度上限为 3000 元；论文仅被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的，每人资助额度上限为 2000 元。低于上线额度实报实销。

3. 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交通费和论文版面费，交通费依据《长安大学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4. 鼓励培养学院和指导教师积极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条 资助程序

1. 经导师同意后，博士研究生持会议论文收录证明和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办理借款手续。

2. 获得资助者应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学术会议的总结报告，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在资助的额度和使用范围内支出经费。

第五条 资助经费来源与管理

1. 资助经费来源为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2. 资助经费的使用参照《长安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原《长安大学博士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长大研〔2009〕237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